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調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上限事項的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調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上限事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4年3月21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关连（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署补充协议，调整2024年度电信业务与信息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关联董事杨杰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荣华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本次调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基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2024年度电信业务与信息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此前未对 2023 年度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发生的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交易进行预计。2023 年度，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销售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的金额为 3.9 亿元，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购买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的金额为 3.4 亿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调整情况

为满足长期高质量发展要求，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拟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加强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和系统性布局，考虑到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综合实力，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多项基础研究项目需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因此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应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收取的电信业务及信息服务收入由 10 亿元调整为 22 亿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调整后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一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销售	10	22
2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一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购买	8	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通信”）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署的《2024 年度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1 日，中移通信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署了《2024 年度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中移通信及其下属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电信业务及信息服务的金额上限调整为 22 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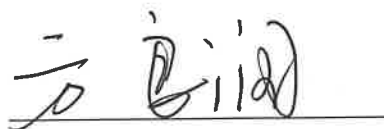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属于公司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对中国移动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良润



王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彬



贾晓亮



2024年3月21日